

30236

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Accidents

《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》 及相关规定汇编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编

08
36



中国电力出版社
www.cepp.com.cn

《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》 及相关规定汇编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编



中国电力出版社

www.cepp.com.cn

**《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》
及相关规定汇编**

*

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<http://www.cepp.com.cn>)

利森达印刷厂印刷

*

2005年3月第一版 2005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850毫米×1168毫米 32开本 3.875印张 70千字

印数 00001—20000册

*

统一书号 155083·1167 定价 15.00元

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)

编审委员会名单

主 任：史玉波

副 主 任：于新阳 蒋晓华 蒋锦峰

参加编写人员：孙 岩 池建军 毕湘薇

王 伟 康国珍 吴茂林

目 录

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	1
关于执行《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》	
有关问题的通知	15
附录	19
附录 1: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	
工作的通知	21
附录 2: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	37
附录 3: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	43
附录 4: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	
责任追究的规定	48
附录 5: 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	
有关条文解释	56
附录 6: 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	
有关问题的解释	59
附录 7: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	
统计问题解答	63
附录 8: 关于重申重、特大伤亡事故报告	
有关规定的通知	80
附录 9: 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	82

附录 10: 关于重新印发《火灾统计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	84
附录 11: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	91
附录 12: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办法	97

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

第 4 号

《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》已经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 席 柴松岳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、调查、统计、处理电力生产事故,规范电力生产事故管理和调查行为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的任务是贯彻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,总结经验教训,研究电力生产事故规律,采取预防措施,防止和减少电力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三条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应当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,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,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,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,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。

第四条 电力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电力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应当与可靠性分析相结合,全面评价安全水平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、隐瞒电力生产事故或者阻碍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的行为,有权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(简称电监会)及其派出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企业。

第二章 事故定义和级别

第七条 电力企业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身伤

亡，为电力生产人身事故：

（一）员工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过程中，发生人身伤亡（含生产性急性中毒造成的人身伤亡，下同）的；

（二）员工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过程中，发生本企业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，造成人身伤亡的；

（三）在电力生产区域内，外单位人员从事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过程中，发生本企业负有责任的人身伤亡的。

电力生产人身事故的等级划分和标准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电网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面积停电，为特大电网事故：

（一）省、自治区电网或者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下列数值之一的：

1. 电网负荷为 20000MW 以上的，减供负荷 20%；
2. 电网负荷为 10000MW 以上不满 20000MW 的，减供负荷 30% 或者 4000MW；
3. 电网负荷为 5000MW 以上不满 10000MW 的，减供负荷 40% 或者 3000MW；
4. 电网负荷为 1000MW 以上不满 5000MW 的，减供负荷 50% 或者 2000MW。

（二）直辖市减供负荷 50% 以上的；

（三）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其他大

城市减供负荷 80% 以上的。

第九条 电网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面积停电，为重大电网事故：

(一) 省、自治区电网或者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下列数值之一的：

1. 电网负荷为 20000MW 以上的，减供负荷 8%；
2. 电网负荷为 10000MW 以上不满 20000MW 的，减供负荷 10% 或者 1600MW；
3. 电网负荷为 5000MW 以上不满 10000MW 的，减供负荷 15% 或者 1000MW；
4. 电网负荷为 1000MW 以上不满 5000MW 的，减供负荷 20% 或者 750MW；
5. 电网负荷为不满 1000MW 的，减供负荷 40% 或者 200MW。

(二) 直辖市减供负荷 20% 以上的。

(三)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其他大城市减供负荷 40% 以上的。

(四) 中等城市减供负荷 60% 以上的。

(五) 小城市减供负荷 80% 以上的。

第十条 电力企业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故，为一般电网事故：

(一) 110kV 以上省级电网或者区域电网非正常解列，并造成全网减供负荷达到下列数值之一的：

1. 电网负荷为 20000MW 以上的，减供负荷 4%；
2. 电网负荷为 10000MW 以上不满 20000MW 的，减

供负荷 5% 或者 800MW;

3. 电网负荷为 5000MW 以上不满 10000MW 的, 减供负荷 8% 或者 500MW;

4. 电网负荷为 1000MW 以上不满 5000MW 的, 减供负荷 10% 或者 400MW;

5. 电网负荷为不满 1000MW 的, 减供负荷 20% 或者 100MW。

(二) 变电所 220kV 以上任一电压等级母线全停的。

(三) 电网电能质量降低, 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:

1. 装机容量 3000MW 以上的电网, 频率偏差超出 $50 \pm 0.2\text{Hz}$, 且延续时间 30min 以上; 或者频率偏差超出 $50 \pm 0.5\text{Hz}$, 且延续时间 15min 以上。

2. 装机容量不满 3000MW 的电网, 频率偏差超出 $50 \pm 0.5\text{Hz}$, 且延续时间 30min 以上; 或者频率偏差超出 $50 \pm 1\text{Hz}$, 且延续时间 15min 以上。

3. 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偏差超出电力调度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$\pm 5\%$, 且延续时间超过 2h; 或者电压偏差超出电力调度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$\pm 10\%$, 且延续时间超过 1h。

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发生设备、设施、施工机械、运输工具损坏,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规定数额的, 为电力生产设备事故。

电力生产设备事故的等级划分和标准, 执行本规定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装机容量 400MW 以上的发电厂, 一次

事故造成 2 台以上机组非计划停运，并造成全厂对外停电的，为重大设备事故。

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未构成重大设备事故的，为一般设备事故：

（一）发电厂 2 台以上机组非计划停运，并造成全厂对外停电的；

（二）发电厂升压站 110kV 以上任一电压等级母线全停的；

（三）发电厂 200MW 以上机组被迫停止运行，时间超过 24h 的；

（四）电网 35kV 以上输变电设备被迫停止运行，并造成对用户中断供电的；

（五）水电厂由于水工设备、水工建筑损坏或者其他原因，造成水库不能正常蓄水、泄洪或者其他损坏的。

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的定义、等级划分和标准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三章 事 故 调 查

第十五条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如实报告。

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发生重大以上的人身事故、电网事故、设备事故或者火灾事故，电厂垮坝事故以及对

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停电事故，应当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概况、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情况向电监会报告，最迟不得超过 24h。

第十七条 电力生产事故的组织调查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：

（一）人身事故、火灾事故、交通事故和特大设备事故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；

（二）特大电网事故、重大电网事故、重大设备事故由电监会组织调查；

（三）一般电网事故、一般设备事故由发生事故的单位组织调查。

涉及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的一般事故，进行联合调查时发生争议，一方申请电监会处理的，由电监会组织调查。

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事故的调查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：

（一）事故发生后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迅速抢救伤员和进行事故应急处理，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。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，不得任意变动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后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对事故现场和损坏的设备进行照相、录像、绘制草图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后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收集事故经过、现场情况、财产损失等原始材料。

（四）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提供

完整的相关资料。

(五)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、有关人员了解事故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。

(六) 事故调查组在《事故调查报告书》中应当明确事故原因、性质、责任、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。

(七) 根据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处理意见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发生事故的单位、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统 计 报 告

第十九条 电力生产事故的统计和报告，按照电监会《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暂行规定》办理。

涉及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等两个以上企业的事故，如果各企业均构成事故，各企业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计、上报。

一起事故既符合电网事故条件，又符合设备事故条件的，按照“不同等级的事故，选取等级高的事故；相同等级的事故，选取电网事故”的原则统计、上报。

伴有人身事故的电网事故或者设备事故，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将人身事故、电网事故或者设备事故分别统计、上报。

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自收到《事故

调查报告书》之日起一周内，将有关情况报送电监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发电企业、供电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连续无事故的天数累计达到 100 天为一个安全周期。

发生重伤以上人身事故，发生本单位应承担责任的以上电网事故、设备事故或者火灾事故，均应当中断安全周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：

(一) 电力企业，是指以发电、输变电、供电、电力调度、电力检修、电力试验、电力建设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(二) 员工，是指企业（单位）中各种用工形式的人员，包括固定工、合同工，临时聘用、雇用、借用的人员，以及代训工和实习生。

(三) 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，是指发电、输变电、供电、电力调度、电力检修、电力试验、电力建设等生产性工作，如电力设备（设施）的运行、检修维护、施工安装、试验、生产性管理工作以及电力设备的更新改造、业扩、用户电力设备的安装、检修和试验等工作。

(四) 电力生产区域，是指与电力生产有关的运行、检修维护、施工安装、试验、修配场所，以及生产仓库、汽车库、线路及电力通信设施的走廊等。

(五) 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中的“本企业负有